合同编号：铧国战略电缆15007-2采购12

【华发峰景湾花园电缆】

**采 购 合 同**

需方（采购方）：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供应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16 年12月25日

**华发峰景湾花园电缆采购合同**

需方（采购方）：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供应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供需双方签订的《华发股份2015-2016年度电缆战略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编号：铧国战略电缆15007-2），结合珠海市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发峰景湾花园电缆供货事宜订立本合同。

### 1. 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1.1交货时间：产品备货期为30个日历天（电缆到货时间须为2017年03月31日前）具体交货时间以实际接收方发出的供货令或开工令为准。

1.2 交货地点：珠海市南湾大道西侧、海湾路东侧，华发峰景湾花园项目工地内实际接收方指定楼栋首层。

### 2.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品牌（宝胜）、规格型号、数量（暂定）、单价等：见本合同附件。

### 3.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

产品质量标准与要求见本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分项协作合同的有关约定（如本项目对产品有特殊要求，需方将提供具体要求作为本合同附件）。

### 4. 合同价款

4.1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玖佰陆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元陆角玖分（￥9,613,914.69元）。合同价款组成：见本合同附件。

4.2 对合同价款的说明：

以上价款为需方根据本合同应向供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材料、人工、样板试制、样品、设计选型、制作生产、包装、仓储、运输、运输损耗、装卸、调试、保管、成品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保险、检测试验、备品备件及特殊工具、经销、商检、利润、税金、企业经营管理费、地方政府（供方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收费、预期的除铜价外其他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涨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以及产品运输至工地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耗及风险，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检测、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以及保修期内服务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方无须再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本合同为单价包干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实际接收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签收数量乘以相应产品单价进行结算。

### 5.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5.1全部货款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需方不支付预付款。

（2）货物到达约定交货地点后，经实际接收方初步验收符合要求后办理签收，发现破损、裂缝等损坏，供方应在需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换。

(3）所有货款及结算款均需实际接收方预审、需方复核后支付。货到现场后，供方依实际签收数量于每月15日前向实际接收方提请货款支付审核，申请资料包含《初步验收证明书》、《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资料内容详见本项目分项协作合同第5条）。申请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实际接收方于次月的5日会签。会签后将相关货款申请资料转交需方复核。

（4）需方接到经实际接收方初审完毕的货款申请资料后，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并在收到供方开具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该批次到货金额的80%（扣除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货款以及依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等）给供方。

（5）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供方取得《验收合格证明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供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给实际接收方申请结算；自实际接收方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确定结算价款（非实际接收方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结算金额经实际接收方初步审核后交需方复核。需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并在收到供方开具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5%（扣除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货款以及依合同确定的应扣款项等）给供方。若供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需方有权单独进行结算，并视为供方同意需方的结算结果。

（6）供方申请货款应符合需方关于货款支付的程序规定，如供方未按时递交申请资料，则需方付款时间顺延。如需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当月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交货期限顺延。

5.2 供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完税并按需方要求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17%增值税专用发票。

5.3货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国内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 6. 质量担保

质量担保方式可为：由需方扣除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或供方提交金额为结算价款5%的质量保函。

6.1 若扣除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当供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自保修期起算满1年后，经供方申请，需方审查确认后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修金的一半；保修期起算满2年后，经供方申请，需方审查确认后于3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6.2 若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函，则质量保函须由国内上市银行、需方认可的其他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保函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保函有效期限同产品质量保修期限），需方在收到前述保函后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若质量保修期内未发生索赔事项，保函原件自保修期届满后，经供方申请，需方审查确认后30个日历天内退还。

### 7. 供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珠海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账 号：674366170529

### 8. 产品验收与保修

产品到场后的签收、验收、付款审核、保修等事项由实际接收方负责，具体要求及程序见本项目分项协作合同约定。

### 9. 其他

9.1供方中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制造商，珠海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为产品代理商，由珠海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履行本合同，由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履约及违约承担连带责任。

9.2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持肆份，供方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3本合同条款为战略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效力受战略合作协议的约束，合同内容不得与战略合作协议相冲突，若有冲突则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9.4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照供需双方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9.5本合同于2016年12月25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签订。

9.5合同附件：

1、华发峰景湾花园电缆采购清单。

（正文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需方（盖章）：珠海铧国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盖章）：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盖章）：珠海同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华发峰景湾花园电缆采购清单